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 楼 1221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飞影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240,076,2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8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

托代表 4 名，代表股份 234,921,3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82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154,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2%。

2.出席会议的董事：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谢襄郁、邓康康、胥昕、阳伟中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陈亮、刘红玉、马慧娟、于西蔓、邹建军

出席会议的监事：周凌华、陈文沛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肖笛波、副总裁刘学明、副总裁阎林、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廖国靖律师、王霞律师出席了会议。

董事马德会因出差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瞿涛、杨文众因公务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王韶飞因公务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审议情况：

（1.00）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4,965,3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11%；反对 5,1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89%；弃权 0 股。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是否 当选
		得票数	得票数占 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 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 决权的比例	
2.01	选举申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41,308,586	100.5133%	9,542,113	114.8302%	是
2.02	选举邓康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34,921,336	97.8528%	3,154,863	37.9657%	是
2.03	选举闾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41,308,586	100.5133%	9,542,113	114.8302%	是
2.04	选举郑宁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41,308,586	100.5133%	9,542,113	114.8302%	是
2.05	选举桂海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41,308,586	100.5133%	9,542,113	114.8302%	是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飞影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孙其钊先生、副董事长周茂权先生、董事谢襄郁先生、董事阳伟中先生、董事胥昕先生、董事瞿涛先生、董事马德会女士、董事杨文众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李飞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00 股，孙其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00 股，周茂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800 股，谢襄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0 股，马德会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 股，阳伟中先生、胥昕先生、瞿涛先生、杨文众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飞影先生、孙其钊先生、周茂权先生、谢襄郁先生、马德会女士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是否 当选
		得票数	得票数占 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得票数	得票数占 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3.01	选举常启军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240,031,136	99.9812%	8,264,663	99.4573%	是
3.02	选举付德申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240,031,136	99.9812%	8,264,663	99.4573%	是
3.03	选举盛学军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240,031,136	99.9812%	8,264,663	99.4573%	是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亮先生、刘红玉女士、马慧娟女士、于西蔓女士、邹建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邓军先生已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申光明先生、邓军先生（职工董事）、邓康康先生、阎林先生、郑宁丽女士、桂海鸿先生、盛学军先生（独立董事）、常启军先生（独立董事）、付德申先生（独立董事）9名董事组成。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是否 当选
		得票数	得票数占 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得票数	得票数占 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4.01	选举张向荣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监 事会监事	240,031,136	99.9812%	8,264,663	99.4573%	是
4.02	选举孙爱国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监 事会监事	240,031,136	99.9812%	8,264,663	99.4573%	是

本次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周凌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王韶飞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周凌华女士、王韶飞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陈文沛女士已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张向荣先生、孙爱国先生、陈文沛女士（职工监事）3 名监事组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廖国靖律师、王霞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璟开意字 2022002-1 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